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2〕77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叶县 2021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 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叶县 2021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请示》（平政土〔2021〕206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叶县征收廉村镇等 5 个镇（乡、街道）后王村等 11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21.4686 公顷、林地 0.937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6134 公顷、建设用地 0.2445 公顷，共计 24.2638 公顷（其中耕地 21.4686 公顷），作为叶县 2021 年度第一批城乡

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用地。

二、你市和叶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叶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叶县 2021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附件

叶县2021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 属 单 位	土地总面积	农 用 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 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叶县总计	24.2638	24.0193	21.4686	21.4686	0.9373	1.6134	0.2445
廉村镇小计	5.017	5.017	3.3859	3.3859	0.8025	0.8286	
后王村	0.0035	0.0035	0.0035	0.0035			
刘宋庄村	5.0135	5.0135	3.3824	3.3824	0.8025	0.8286	
盐都街道小计	17.5377	17.4296	16.6448	16.6448		0.7848	0.1081
曹庄社区	2.1254	2.1254	2.1254	2.1254			
程寨社区	4.8098	4.8098	4.8098	4.8098			
东卫庄社区	3.0474	2.9393	2.9393	2.9393			0.1081
沟李社区	4.2993	4.2993	3.6	3.6		0.6993	
徐庄社区	3.2558	3.2558	3.1703	3.1703		0.0855	
昆阳街道小计	0.7635	0.7635	0.7635	0.7635			
堰口村	0.7635	0.7635	0.7635	0.7635			
田庄乡小计	0.6744	0.6744	0.6744	0.6744			
武楼村	0.2903	0.2903	0.2903	0.2903			
英李村	0.3841	0.3841	0.3841	0.3841			
常村镇小计	0.2712	0.1348			0.1348		0.1364
常村	0.2712	0.1348			0.1348		0.1364

集体土地

集体土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日印发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一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何永平

编制时间：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叶县 2021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4.2638	新增建设用地	24.019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24.2638		24.2638	
	(一) 农用地	24.0193		24.0193	
	其中	耕地	21.4686	21.4686	
		含永久基本农田			
		林地	0.9373	0.9373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1.6134	1.6134	
	(二) 建设用地	0.2445		0.2445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项 目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A 宗		1.8930		交通运输用地
	B 宗		0.9920		交通运输用地
	C 宗		8.5104		交通运输用地
	D 宗		3.3021		交通运输用地
	E 宗		0.7635		公矿仓储用地
	F 宗		1.092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G 宗		3.717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H 宗		0.6744		商服用地
	I 宗		0.2712		商服用地
	J 宗		3.0474		住宅用地

二、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4.2638	其中：耕地	21.4686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廉村镇		村（社区）	后王村、刘宋庄村	
	盐都街道			曹庄社区、程寨社区、东卫庄社区、沟李社区、徐庄社区	
	昆阳街道			堰口村	
	田庄乡			武楼村、英李村	
	常村镇			常村	
权属状况		权 属 清 楚，四 至 清 楚，权 属 无 争 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21.4686	75~90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2.5507	75~135		
	建设用地	0.2445	90~135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38.643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文件规定据实补偿。			
征地总费用		3825.8843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516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309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2185.83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1601.4108 万元，已预存入我县社保账户。我县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第三产业安置	发展第三产业安置 309 人		
其 他 需 要 说 明 的 情 况					